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发布实施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常态化申办补贴程序，分批报送财政结算的方式实施。购机者只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购买机具及发票、即可到农机服务窗口申请补贴资金，推广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

**（三）**审验公示信息。审核检验严格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实施。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四）**兑付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13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农机部门所提供的材料依据，联合农机部门按照两随机一公开的方法进行抽查核实，对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及时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会同财政部门联合上报。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若存在争议，由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